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屯政办发〔2025〕22号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主城区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各中小学：

《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关于印发〈基础教育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教育入学一件事”联办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认真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全面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二、招生原则

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科学划定学校的招生片区范围，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简化入学办理流程，实施“阳光招生”。

三、招生办法

2025年将以数字化赋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全面使用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

相关信息互通共享，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同时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点，方便群众现场咨询、报名，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提前明确入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具体要求，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线下办理基本实现群众“只进一门”“只跑一次”。

学校按照招生类型的先后顺序，相同类型的按立户、居住证、购房、经商、务工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九年一贯制学校首先保障本校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未录取的学生将安排至相对就近且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确因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增多需要增加招生计划的，需向招生领导组提出书面申请，由招生领导组批复后方可招生。

四、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轨制	学校名称	招生轨制
城关小学	9	屯留二中初中部	14
树人小学	8	屯留五中	20
屯留二中小学部	7	屯留六中	6
麟绛小学	9		
郭村寄小	2		

五、招生对象

1. 小学招收其施教范围内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截止出生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初中招收其施教范围内小学毕业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

六、招生范围

树人小学：麟绛街道派出所户籍且户口住址在东街、西街、南街、东脑等4村(包含户口住址在其地界的住宅小区）的适龄儿童；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

麟绛小学：麟绛街道派出所户籍且户口住址在西街、刘家坪、高店、柳行等4村(含户口住址在其地界住宅小区）的适龄儿童，高店、柳行必须为原户籍居民子女；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施教范围内购（建）房入住户子女。

城关小学：麟绛街道派出所户籍且户口住址在东街、西街、南街、东脑、西莲、板箱庄、西河北、东河北、河北脑、尧泽头等10村(含户口住址在其地界住宅小区）的适龄儿童；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主城区随迁人员子女；施教范围内购（建）房入住户子女。

城关小学河北脑校区：招收环保搬迁户子女、绛河以北及北外环以南的购房入住户人员子女。

屯留二中小学部：麟绛街道派出所户籍且户口住址在东街、南街、东脑、东堰、西堰、堰漕、水泉、沙庄、东藕、中藕、西藕、双塔、宋庄等13村(含户口住址在其地界住宅小区）的适龄儿童；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主城区随迁人员子女；施教范围内购（建）房入住户子女。

郭村寄小：麟绛街道派出所户籍且户口住址在郭村、鸦儿堰、和峪、杨家湾、席店等5村（含户口住址在其地界住宅小区）的适龄儿童；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主城区随迁人员子女；麟绛街道办事处辖区的集体户籍人员子女；施教范围内购（建）房入住户子女、主城区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屯留二中初中部:本校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部(确因住址变化，需至主城区以外学校就读者，向学校提出申请），同时招收户口住址在羿神大街以南东街、南街及东藕、中藕、西藕、东堰、西堰、水泉、双塔、宋庄、堰漕、郭村、席店、和峪、杨家湾、沙庄、罗庄、东贾、西贾、牛角川等20村（含户口住址在其地界住宅小区）的适龄少年；河神庙中心校、丰宜中心校、西流寨中心校、西贾寄小、张贤寄小的毕业生；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主城区随迁人员子女；施教范围内购（建）房入住户人员子女。

屯留五中：招收户口住址在羿神大街以北东街、南街及西街、东脑、水泉、刘家坪、柳行、鸦儿堰、尧泽头、西莲、西河北、东河北、河北脑、双塔、宋庄、高店、板箱庄等17村（含户口住址在其地界住宅小区）人员子女；丰宜中心校、西流寨中心校的毕业生；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主城区随迁人员子女；施教范围内购（建）房入住户人员子女（含环保搬迁户）。

屯留六中：招收麟绛街道、李高乡、河神庙乡、丰宜镇、康庄综合服务中心、西流寨综合服务中心范围内户籍及购（建）房、随迁、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七、报名资料

所有学生报名，均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首页、监护人页、入学子女页），小学报名按不同类型提供所对应的资料，初中报名在此基础上，还需提供《小学毕业证》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

1.以户籍入学的提供：《户口本》(监护人和子女在同一户口

本上且立户时间在2025年7月31日前)。

2.正式在编教师子女提供:《户口本》《编制证》和工作单位证明。

3.随迁人员适龄子女提供:《户口本》和监护人《居住证》(登记机构为麟绛街道派出所,证件办理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前)。

4.购(建)房入住户适龄子女提供:(1)《户口本》;(2)监护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商品房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提供其中任意一种,环保搬迁户提供搬迁协议);(3)购房票据以及2024年6月份以来的水、电、暖、物业管理费缴费凭证(上述票据提供任意两种,每种一份即可。写字楼、仓库、车库、商铺、商业性公寓等非住宅房,不作为施教区入学依据)。

5.实际购房入住但手续不全人员适龄子女提供:(1)《户口本》;(2)购房合同及交费票据(交易房提供银行流水);(3)2024年6月份以来的水、电、暖、物业管理费缴费凭证(上述票据提供任意两种,每种一份即可);(4)房屋所在社区出具的产权及居住证明。

主城区范围内的各类购(建)房入住户子女到屯留六中报名,只需提供《户口本》《小学毕业证》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即可。

6.经商户适龄子女提供:(1)《户口本》;(2)《工商营业执照》;(3)含“年检(年报)信息”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从“全国信用信息网(山西)”下载);(4)主

城区居住地所在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

7.务工人员适龄子女提供：（1）《户口本》；（2）《劳动合同书》；（3）主城区居住地所在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

八、招生流程

（一）政策发布、报名登记（8月1日—5日）

2025年中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报名。通过手机端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或使用电脑端登录长治市教育局官网（https://jyj.changzhi.gov.cn/），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填写报名信息（详见《长治市屯留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填报须知》）。

（二）线上审核（8月6日—9日）

入学登记结束后，平台系统对接公安、房产部门对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初审，审核结束后，按照类别分批次向学校推送生源信息，初审发现填报虚假信息的，将直接列入黑名单处理。

（三）线下审核（8月10日—20日）

在线上初核中，无法判断的，由家长线下提交材料，学校复核报名资料，审核通过的分配学位，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家长未通过审核理由。

（四）招生结果确认（8月21日—24日）

材料审核结束后，招生平台向家长反馈审核结果。学校录取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书面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复后，按照招生类型的先后顺序，相同类型的按立户、居住证、购房、经商、务工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未录取的学生将安排至相对就近且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

（五）结果公示、领取入学通知书（8 月 25 日—27 日）

学校在醒目位置张榜公示招生结果，公示期三天。学生监护人到校领取加盖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学籍管理办公室公章的《入学通知书》。

（六）均衡编班（8 月 28 日—8 月 30 日）

全区统一进行起始年级两轨以上学校均衡编班。

九、部门职责

各学校为招生主体，向社会发布招生方案，公开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咨询方式，做好线上报名指导，并提升线下服务点的服务水平，提前明确入学需提交的资料和具体要求。

教育局统筹管理全区中小学招生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落实控辍保学，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审核正式在编教师《编制证》和对口小学毕业生资质，解决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招生秩序稳定。

相关学校联合屯留公安分局、麟绛街道派出所审核户籍资料和《居住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厉打击利用抖音、微信等自媒体编造、传播、扩散未经官方发布的中小学招生入学虚假信息、谣言的行为；严厉打击招生、招考、招录入学入校的幌子，宣称可以“择校择班”“降分录取”等骗取钱财的行为；严厉打击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造假行为。

相关学校联合住建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商品房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确定购房时间。

相关学校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经商证件和店铺开办的真实性。

相关学校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的备案及其交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真实性。

各社区、村负责核实实际居住情况并出具居住证明，对小产权房、自建房、住建局未备案的交易房等房屋产权归属不明晰的情况进行甄别并出具情况证明。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籍管理。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学籍注册程序和时间，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二）规范信息采集。各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学生必要信息应在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切实保护学生及家长隐私。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学校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民警辅警子女、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等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

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学校要选派精干人员承担招生入学工作，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收取、谁负责，发现问题、迅速查实”的办法进行，及时发现招生过程中的各类违规违法现象，并按照《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教育局关于维护良好招生入学秩序的通告》规定，报请公安机关予以依法依规处置。对违反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长治市屯留区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咨询电话

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0355—7522155　　7520957

屯留二中咨询电话：0355—7586125

13467088837、15234296558（初中）

13096566716（小学）

屯留五中咨询电话：15535582036

屯留六中咨询电话：13835504083

树人小学咨询电话：0355—7523059

城关小学咨询电话：15503553952

麟绛小学咨询电话：13613555696

郭村小学咨询电话：13935561942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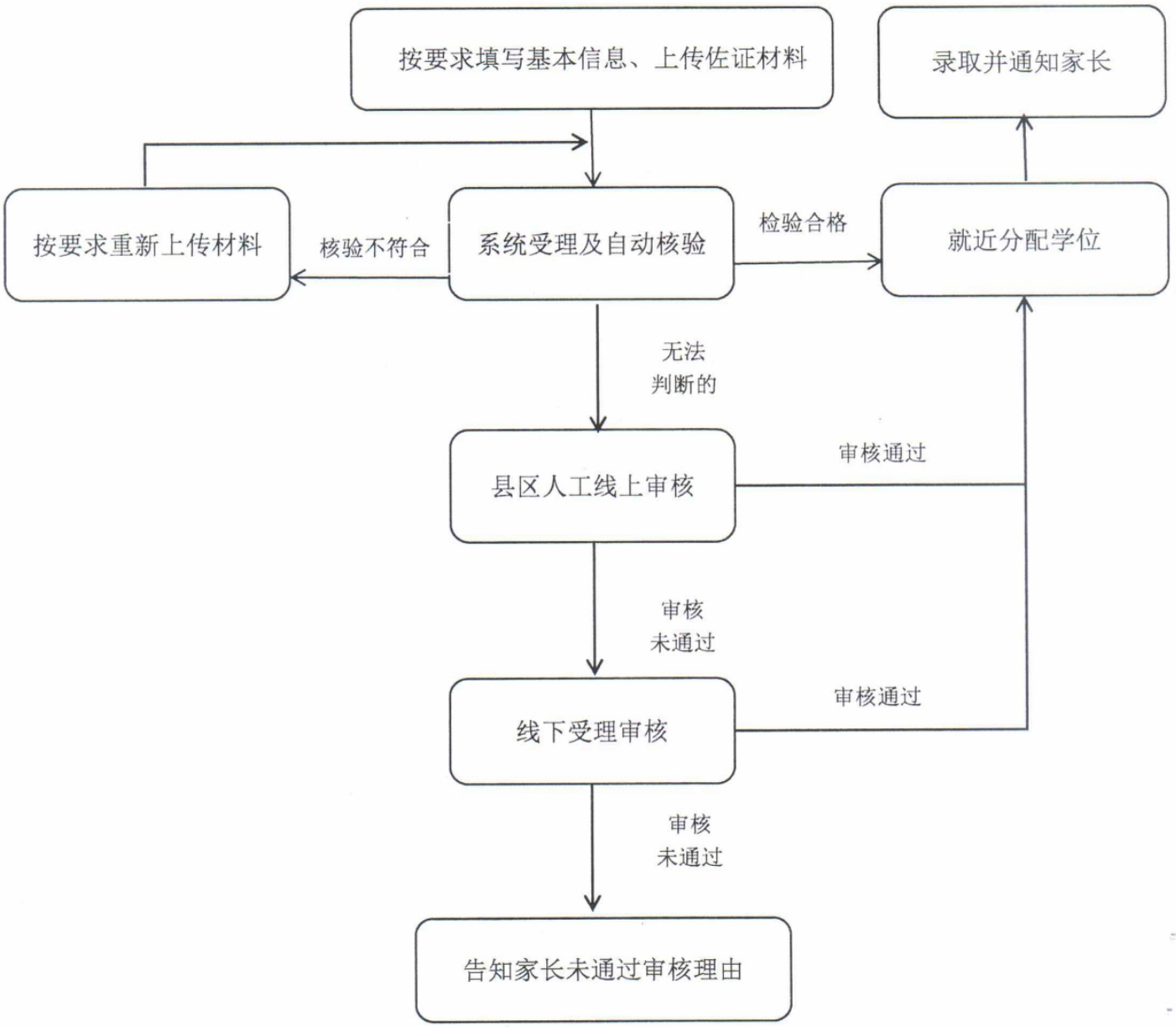

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须知

按照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5年8月1日8：00—8月5日18：00

二、报名入口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二）电脑端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登录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

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登记。

三、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居民户口簿》《编制证》《居住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商品房购房合同》《土地使用证》等，具体所需资料参照招生方案。

四、有关情况说明

1. 今年我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在“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审核、录取。填写报名信息前，请家长朋友到报名学校了解详细报名条件并提交报名资料。

2.适龄儿童少年的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报名工作结束后，家长填报的信

息会与公安、住建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如填报不实信息、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全区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一时间网上报名，您可以从公办或民办学校中，选择志愿学校进行填报，系统将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查重校对，同一学生无法重复报名，请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慎重选择。

4. 入学材料审核、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系统将通过报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请密切关注。

5. 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或进行报名区县调整，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登记。

6. 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建议家长朋友们错时错峰进行报名。

长治市2025年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

手机端操作流程



① 扫码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公众号
点击“义务教育”
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② 使用常用手机号
进行登录



③ 选择小学入学
或初中入学



④ 选择报名区县
开始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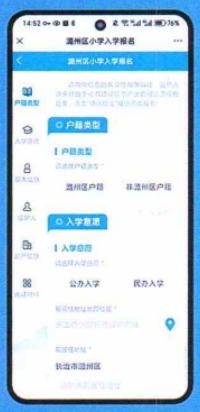

⑤ 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
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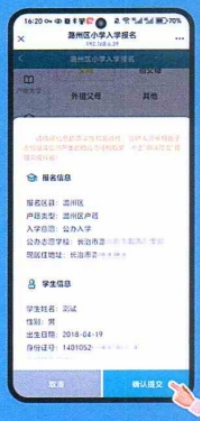

⑥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
“确认提交”

注：双胞胎可捆绑摇号，在您填报第二个孩子信息确认提交后提示您是否捆绑。



⑦ 出现以上界面
则**资料提交成功**

电脑端操作流程



① 登陆“https://jyj.changzhi.gov.cn/”长治市教育局官网
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入系统

也可登录山西省政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入报名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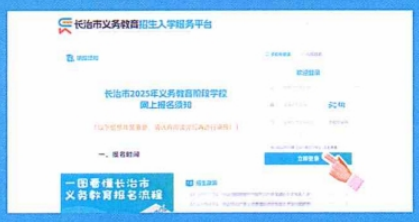

② 进入系统首页
使用常用手机号**登录**



③ 选择小学入学
或初中入学



④ 点击所要报名区县
开始报名



⑤ 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
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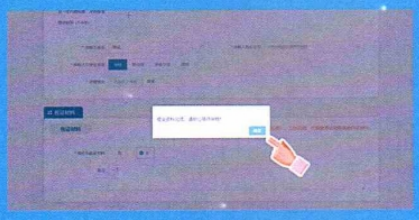

⑥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弹出此界面则**资料提交成功**

注：双胞胎可捆绑摇号，在您填报第二个孩子信息确认提交后提示您是否捆绑。

主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文件

屯教办发〔2025〕6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民办、非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民办、非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号)文件精神，现将《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民办、非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

2025年7月28日

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民办、非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基础教育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教育入学一件事”联办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规范全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民办、非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招生原则

通过全面掌握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精准测算学位供给，考虑不同学段学龄人口波动及高峰期，统筹使用校舍、教师等教育资源，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按照“学校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科学划定学校的招生片区范围，简化入学办理流程，实施“阳光招生”，确保施教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含残疾儿童少年、随迁子女）全部入学。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科学确定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总体规模和分校计划，不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

二、招生办法

2025年将以数字化赋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全面使

用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并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点，方便群众现场咨询、报名，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提前明确入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具体要求，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线下办理基本实现群众“只进一门”“只跑一次”。

民办学校决不允许组织考试招生，严禁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招生简章和公告报区教育局成职办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报名情况、录取结果，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严禁提前招生、严禁以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无序竞争、严禁恶性抢夺生源、严禁重复选拔、严禁乱收费、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超班容量、严禁“人籍分离”。

三、招生规模

学校名称	招生轨制	学校名称	招生轨制
常村矿中学	6	常村矿小学	4
屯留三中	3	上村中学	5
屯留四中	6	路村中学	5

其余公办小学根据校舍、教学设施、师资力量等办学条件，结合实际自行设定轨制和规模。

学校名称	招生人数	学校名称	招生人数
超越中学	110	乐乐小学	30
青鸟智源初中部	470	青鸟智源小学部	60
思贤实验初中部	80	思贤实验小学部	30

四、招生对象

小学：施教范围内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

初中：施教范围内当年小学毕业生（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可自愿直升本校初中）。

五、招生范围

（一）公办学校：

常村矿小学：户籍属常村矿社区、北渔泽村的适龄儿童；常村矿职工子女；常村矿社区范围内的驻矿单位职工子女；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施教范围内购（建）房入住户子女。

其它小学施教范围由各中心校按照所属乡镇辖区范围内确定（路村乡常西村、常东村、石室村划入寺底寄小招生范围），一般保持不变，确需调整施教区的，召开听证会后合理确定，并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

屯留三中：张店镇范围内的户籍、随迁、购房、经商务工等人员子女。

屯留四中：余吾镇、吾元镇、上莲综合服务中心范围内的户籍、随迁、购房、经商务工等人员子女。

上村中学：上村镇和渔泽镇范围内的户籍、随迁、购房、经商务工等人员子女。

路村中学：路村乡和渔泽镇范围内的户籍、随迁、购房、经商务工等人员子女和渔泽镇有寄宿需求的当年小学毕业生。

常村矿中学：常村矿小学、渔泽中心校的当年小学毕业生；户籍属常村矿社区、渔泽镇人员子女；常村矿职工人员子女；

渔泽镇范围内的随迁、购房、经商务工人员子女；常村矿社区范围内的驻矿单位职工子女；符合入学条件的正式在编教师子女；施教范围内购（建）房入住户子女。

非主城区初中要积极与对口小学联系，做好小学毕业、初中入学的衔接和稳控工作，积极宣传乡村中小学营养餐政策、硬件设施改善、师资配备等优势条件，多种形式展示均衡教育成果，让家长就近就便升入对口初中。

（二）民办学校：

乐乐小学、超越中学、思贤学校、长治市青鸟智源学校招生纳入全区统一管理，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划片登记和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在学校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屯留区内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市级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学校书面申请市教育局，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县（市、区）招生，不得跨市招生；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优先保障学校所在乡镇（县、区）学生入学（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首先保障本校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参与电脑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六、报名资料

小学报名提供《户口本》（户口本首页、监护人页、报名孩子页），初中报名提供《户口本》、《小学毕业证》、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其余入学资料由学校根

据当地实际确定。

常村矿小学：1.常村矿社区、北渔泽村适龄儿童提供户口本；2常村矿职工子女提供：户口本、家长工作单位证明（必须加盖劳资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3.驻矿单位职工子女提供：户口本、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2025年4-6月工资流水证明（加盖单位公章）；4.正式在编教师子女提供:《户口本》、《编制证》、工作单位证明。5.购（建）房入住户子女提供：《户口本》、监护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商品房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提供其中任意一种）、2024年6月份以来的水电暖和物业管理费缴费凭证（提供任意两种），对于实际购房入住但手续不全的情况，由房屋所在社区出具的产权及居住证明。

常村矿中学:所有学生均需提供《户口本》、《小学毕业证》、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1.随迁子女还需提供:《居住证》；2.常村矿职工子女还需提供：家长工作单位证明（必须加盖劳资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3.驻矿单位职工子女还需提供：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2025年4-6月工资流水证明（加盖单位公章）；4.正式在编教师子女还需提供:《编制证》和工作单位证明；5.购（建）房入住户子女还需提供：监护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商品房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提供其中任意一种）、2024年6月份以来的水电暖和物业管理费缴费凭证（提供任意两种），对于实际购房入住但手续不全的情况，由房屋所在社区出具的

产权及居住证明；6.经商户子女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居住地居住证明；7.务工人员子女还需提供：《劳动合同书》、居住地居住证明。

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报名资料，结合学校实际，合理设置报名条件。

七、招生流程

（一）政策发布、报名登记（8月1日—5日）

2025年中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登记。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通过电脑登录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手机可通过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在平台上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即可。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

各学校要按照招生方案，张贴招生公告，设立咨询台，多种形式宣传招生政策和网上报名流程，公示招生咨询电话和举报电话，疏通信息渠道，实施阳光招生。各学校要保留线下服务点，方便群众现场咨询、报名。

（二）线上审核（8月6日—9日）

入学登记结束后，平台系统对接公安、房产部门对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初审，审核结束后，按照类别分批次向学校推送生

源信息，初审时发现虚假信息的将直接列入黑名单处理。

（三）线下审核（8月10日—20日）

在线上初核中，无法判断的，由家长线下提交材料，学校复核报名资料，审核通过的分配学位，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家长未通过审核理由。

（四）招生结果确认（8月21日—24日）

材料审核结束后，招生平台向家长反馈审核结果。学校录取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书面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复后，按照招生类型的先后顺序，相同类型的按立户、居住证、购房、经商、务工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未录取的学生将安排至相对就近且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首先保障本校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

（五）结果公示、领取入学通知书（8月25日—27日）

学校在醒目位置张榜公示招生结果，公示期三天。学生监护人到校领取加盖长治市屯留区教育局学籍管理办公室公章的《入学通知书》。

（六）均衡编班（8月28日—8月30日）

全区统一进行起始年级两轨以上学校均衡编班。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籍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同时发挥学籍管理对规范招生的重要作用，严格学籍注册程序和时间。中小学学籍注册按照“严格执行计划、规范入学手续、

明确注册时限、逐校逐人审核”的办法进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

（二）规范信息采集。各学校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的原则，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学生信息应在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全面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切实保护学生及家长隐私。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学校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手续，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等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四）严格资格审核。各学校要选派精干人员承担招生入学工作，资料审核、收取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收取、谁负责，发现问题、迅速查实”的办法进行，筑牢查实资料收集初核的第一关，及时发现招生过程中的各类违规违法现象，并按照《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教育局关于维护良好招生入学秩序的通告》规定，报请公安机关予以依法依规处置。

（五）加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行网上报名，免试入学，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招生计划、报名情况、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签订协议书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源。报名期间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自愿选择民办学校时，通过手机或电脑端进行入学登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区教育局组织下，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六）严肃责任追究。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查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招生服务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0355-7522155　7520957

常村矿中学：13994600231

屯留三中：13835541997

屯留四中：15698612348

上村中学：13191031282

路村中学：13835595134

常村矿小学：0355-5944873　0355-5944861

上村中心校：13015466534　13633406899

吾元中心校：0355-7673004　15536183769

康庄中心校：13015463262　15303458528

河神庙中心校:15135552807

渔泽中心校：13038067776

路村中心校：13008060422

余吾中心校：15534540660

李高中心校：13994601500

丰宜中心校：13734254231

张店中心校：13935590302　13097668766

西流寨中心校：13203551103　16634148102

屯留区特殊教育学校：13834773225

青鸟智源学校：18635529238

超越中学：15536147049

思贤学校：18303553399

乐乐小学：15835140331　13103455207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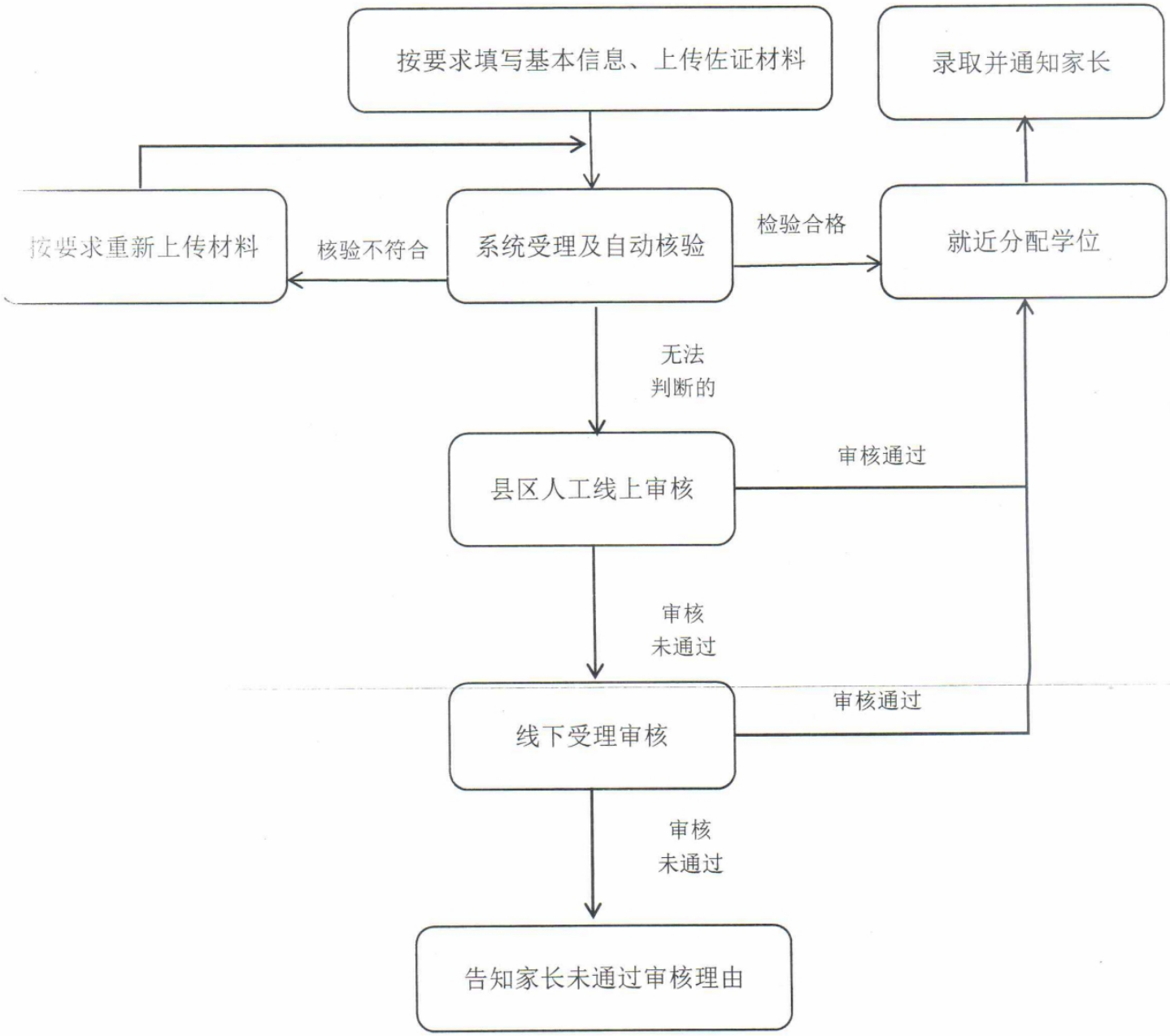

长治市屯留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须知

按照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5年8月1日8：00—8月5日18：00

二、报名入口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入口：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二）电脑端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登录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

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登记。

三、网上报名上传资料

《居民户口簿》《编制证》《居住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商品房购房合同》《土地使用证》等，具体所需资料参照招生方案。

四、有关情况说明

1. 今年我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在“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审核、录取。填写报名信息前，请家长朋友到报名学校了解详细报名条件并提交报名资料。

2. 适龄儿童少年的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报名工作结束后，家长填报的信

息会与公安、住建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如填报不实信息、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全区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一时间网上报名，您可以从公办或民办学校中，选择志愿学校进行填报，系统将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查重校对，同一学生无法重复报名，请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慎重选择。

4. 入学材料审核、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系统将通过报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请密切关注。

5. 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或进行报名区县调整，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登记。

6. 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建议家长朋友们错时错峰进行报名。

长治市2025年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

手机端操作流程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6 [illegible]

7 [illegible]

电脑端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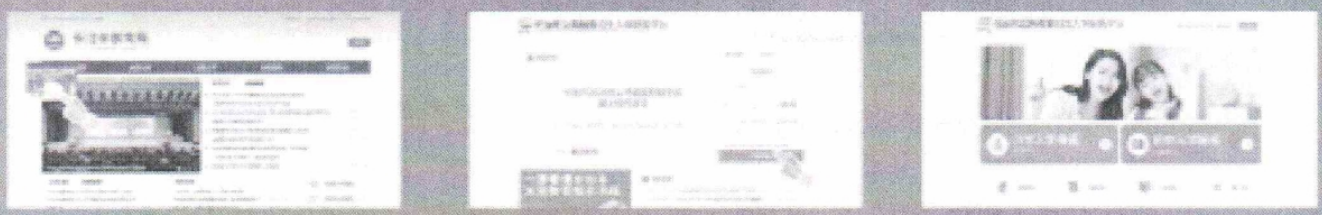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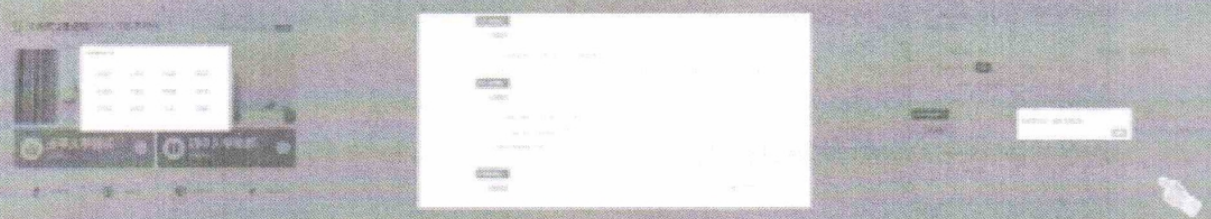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6 [illegible]

主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